

大葉大學數位學習類課程獎補助辦法

104年0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1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04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5月30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0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數位學習課程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類課程，係指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及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分二次辦理，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獎勵類：由教師自行提出，檢附通過認證證明文件及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，送本中心審核。

(二)補助類：由教師自行提出，檢附教學計畫書，經系、院主管推薦後送本中心審核。

第四條 數位學習類課程分為微型數位學習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微型數位學習課程：課程影片總時數為一小時以上，每門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。

二、數位學習課程：課程影片總時數為六至九小時，每門課程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。且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於校外平台上完成開課至少一次。

第五條 課程影片規範如下：

一、每門課應包含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個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為五至十五分鐘。

二、課程影片不得為隨堂錄影畫面。

三、影片格式為MPEG-4(解析度1920*1080以上)，授課簡報格式為PDF或PowerPoint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補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教材者，申請補助之數位學習類課程，限於透過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輔以數位教材、影音教材、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，其補助原則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開課之課程，教學計畫書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，並核定補助經費。二、獲補助並執行完畢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其教材更新比例達二分之一者，得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，每門課程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，但以二年一次為限，同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。修改比例是否達二分之一，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認定。

三、數位學習課程同一門課程獲補助達三次者，則需將該課程提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通過後可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申請獎勵。

第七條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者，得申請數位學習類課程之獎勵。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獎勵金額，每門課程最高獎勵以三萬元為上限。同一門課程申請相同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補助之課程，每門課程得配置教學助理一名，協助各授課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及數位教學相關計畫之工作。

第九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所衍生之軟硬體成果之所有權歸本校所有，並應於該學期課程

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教學成果報告與完整教材內容檔，逾期未繳交者，不得再申請數位學習類課程之補助。授課期間，教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變更為實體授課時，本中心得追回補助之全部款項。

第十條 數位學習類課程內容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或課程認證時，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爭訟，申請教師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應定期自我評鑑所開設數位學習類課程內容及其教學成效，並作成評鑑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本中心留存至少三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